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維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四維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劉孟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訴之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原告履行起訴狀附表所示義務後，給付原告1,5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00萬元（計算式：1,550萬元+1,550萬元=3,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